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 告

穗越市监公告〔2023〕94号

广州国芹贸易有限公司等 538 家商事主体：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广州国芹贸易有限公司等 538 家商事主体涉嫌提交虚假资料办理设立登记注册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因上述商事主体注册的地址是虚假地址，无法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相关文书，《撤销注册登记告知书》（穗越市监批撤告字〔2023〕第 1 号）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通过公告方式送达，并告知广州国芹贸易有限公司等 538 家商事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上述商事主体逾期未行使，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已作出《撤销注册登记决定书》（穗越市监批撤字〔2023〕第 01 号），因上述原因仍无法直接送达及邮寄送达。现将本局作出撤销广州国芹贸易有限公司等 538 家商事主体于 2017 年 8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取得的设立登记注册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公告告知如下：

经查明：广州国芹贸易有限公司等 538 家商事主体使用虚假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泰康路 35 号 206 房），向我局提交了虚假的地址信息材料，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取得

设立登记注册。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并确认：

证据一、现场检查图片 1 份；

证据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1 份；

证据三、我局制作的《公告》（穗越市监公告〔2023〕36 号）1 份、《公告》（穗越市监公告〔2023〕83 号）1 份，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公告截图照片 1 份。

广州国芹贸易有限公司等 538 家商事主体使用了虚假地址，以欺骗的不正当方式取得设立登记注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撤销广州国芹贸易有限公司等 538 家商事主体于 2017 年 8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取得的设立登记注册。

如对本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越秀区人民政府（受理地点：越秀区德安路 1 号之二 3 楼，电话：020-37634674），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越秀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件：广州国芹贸易有限公司等538家商事主体名单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6日

